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届次、召集人、召开时间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登记方法、联系方式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沥海街道渔舟路 9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召开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5 月 19 日 9:15 至

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7,826,427 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5510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826,4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58,7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

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7,821,92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22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154,2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28%；反对 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锦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）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魏栋梁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张竞博

年 月 日